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016號

聲 請 人 張美玉（即張范正妹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56號民事裁定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6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8NX0000763-3	1	500
002	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9NX0041682-8	1	30
003	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0NX0090582-2	1	31
004	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1NX0142342-0	1	33
005	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2NX0191107-4	1	35
006	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3NX0236811-3	1	50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廖昱倫